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 第15期

(总第1006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增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3〕11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13〕12号(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3〕13号(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13〕14号(1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3〕15号(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3〕14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5号(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6号(3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增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13〕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增计划》已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5日

广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增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实现我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到2020年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翻一番以上，特制定本计划。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目标任务。加快完善富民政策，大力落实富民举措，在发展中实现增收，在富民中促进发展，形成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关系，持续提高城镇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努力缩小地区间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逐步形成日趋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从2012年到2020年，我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8.9%，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2020年，按当年价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14万元，比2010年翻1.59番；按2010年不变价达到3.82万元，比2010

年翻1.16番。

二、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企业经营质量和效益，有效促进城镇居民增收

（二）做大做强做优工业促增收。以提高资源精深加工水平、促进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水平为重点，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落实我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为重点，以建设产业示范基地为抓手，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建设为支撑，加快推进1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食品、石化、汽车、冶金、有色、机械、电力、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电子信息、生物等产业为重点，加快发展14个千亿元产业。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和项目、资金等发展要素向园区聚集，加快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三）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增收。坚持

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导向，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一批集散力强、在全国有影响的大型综合批发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十二五”期间，培育“十大综合性商品交易市场、十大生产资料市场、十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十大零售商业中心”，新建和扩建重点边贸市场 14 个。积极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建设 4 大物流区域、1 个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6 个地区性物流节点城市、7 个专业性物流中心，配套建设若干个物流集散节点。加快发展创意产业，建设广西创意中心，到 2015 年培育 30 万创新创业人员，发展 3 万家创意机构。积极发展会展服务，推动发展法律仲裁、会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设计等中介服务业。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完善城乡商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居民就业增收，到 2015 年全区商业网点发展到 250 万个，连锁门店达到 1 万个，连锁配送比例提高到 80% 以上。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到 2015 年从业人员达到 15 万人以上。加快发展旅游业，着力培育发展一批旅游强县和特色旅游小城镇，到 2015 年旅游直接从业人数超过 100 万人，带动社会关联就业超过 500 万人。大力开拓大众化餐饮市场，充分发挥餐饮业增收功能，实施“树桂菜品牌”工程，在县级以上城区建设 1—2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饮美食休闲街区，在交通要道和居民小区开发面向大众的快餐和大众宴席，在城郊和休闲农业园区发展具有乡村特色的农家乐，建设一批商务、休闲、养身等面向大众旅游的接待基地，培育建设一批季节鲜明、各具特色的农家乐休闲度假中心。鼓励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家庭服务业。

（四）深入实施“抓大壮小扶微”工程促增收。加大政策引导和奖励力度，促进大型企业上规模、强实力、增效益。充分发挥大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中小企业为大企业配套形成紧密产业链，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引领中小企业聚集发展。通过技术改造、企业联合、资产重组、开发合作、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等方式，积极引进一批规模以上企业。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定向扶持、全程服务，激发创业，促进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激发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有效运用项目核准、煤电油运、项目用地、用电优先、财政补助、贷款贴息、人才培育引进等手段，营造企业发展的良好运营环境，迅速壮大企业群体。加强融资担保平台建设，积极打造中小企业及微型企业服务平台体系和中小企业及微型企业信息网络体系，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到 2015 年，力争实现千亿元工业企业 8 家，实现百亿元工业企业 30 家以上，实现十亿元工业企业 320 家以上，亿元工业企业 350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 万家以上，发展微型企业 10 万家以上，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五）支持引导非公经济健康发展促增收。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平等准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服务和促进我区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结合实际，进一步落实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的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所有行业和领域，公开透明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不得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加大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推介力度，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财税、金融、土地、工商管理、自主创新、品牌创建、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切实保护民间投资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提高企业职工工资收入

按照中央“提低、扩中、控高”的收入分配总体部署和“市场机制调节、职工平等参与、企业民主分配、政府监控指导”的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总体要求，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健全劳资共决、兼顾并重、调高保低、同工同酬、公平公正的企业工资分配机制，完善以工资指导线为依据、以工资集体协商为决定方式，兼顾效率和公平、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的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体系。依法规范企业分配行为，理顺分配关系，引导企业在发展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合理增加职工工资。

（六）全面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政府及时发布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宏观调控指标，指导各类企业结合本企业经济效益，参照本地区经济发展、职工工资水平、行业平均利润率等因素，通过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平等协商的方式，依法确定本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制定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有增长的企业，围绕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在基准线和上线区间内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一般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企业除因效益严重下降经工资集体协商后可适当降低工资外，都要保证职工工资适度增长。企业按照经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协商共决并经备案、审核后的实施方案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可据实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协同、企业落实”的原则，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1〕21号）要求，全面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并将工资集体协商纳入各地政府绩效考核目标体系，广泛发动，积极推动，立足企业，务求实效，达到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实现企业和职工利益互利共赢的目的。“十二五”期间全区生产经营比较正常并已组建工会的企业都应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七）全面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状况，按照国家《最低工资规定》的要求，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最低工资标准，每次调整的增长幅度在15%以上，逐步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确保低收入职工工资水平随经济发展而提高。到2015年，力争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月最低工资1000元以上。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切实纠正有支付能力的用人单位利用最低工资标准变相压低职工工资的行为。

（八）加大劳动保障执法力度，健全完善预防企业拖欠工资的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建立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制度等长效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工资保障金制度和欠薪信息录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制度，对解决拖欠工资不力引发影响稳定的群体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保障职工工资权益的落实，保证劳有所得。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监管机制，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工资。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构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力度，依

法查处工资拖欠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大力打击恶意欠薪行为。提高劳动报酬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对有工资增长潜力但工资水平明显偏低、分配关系严重失衡、企业职工反映强烈的，取消企业及其经营者一切评先评优资格，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对其信用要进行严格监控，必要时由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

（九）健全企业劳动标准管理体系。加快健全完善“政府主导、行业自律、企业落实、职工监督”的劳动标准管理新格局，适应经济成分多元化要求，维护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认真落实企业加班加点、休息休假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政策。严厉查处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许可而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健全完善劳动定额管理制度，国家和自治区对行业（企业）劳动定额有明确标准的，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尚未制定劳动定额标准的，引导企业通过工资集体协商方式合理核定并适时调整本企业劳动定额（计件单价）水平。加强监督检查，使企业制定的劳动定额（计件单价）水平达到或接近本地区同类型企业的平均水平。

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

（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规模，促进城镇劳动者充分就业。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健全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相结合的机制，创造平等就业机会，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规模。进一步完善和实施有利于鼓励、支持和引导第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充分发挥第三产业

在促进就业方面的巨大潜力。统筹产业政策和就业政策，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扩大就业岗位，优化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做好军队转业人员安置和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完善和落实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鼓励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支持以创业创新带动充分就业。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机制，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积极开发社区服务、公共服务等公益性岗位。鼓励非全日制就业、季节性就业、家庭就业、临时就业等多样化就业形式。推行灵活的就业形式，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采取非全日制、临时性、阶段性和弹性工作时间等多种灵活的就业形式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力争每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 以内，全区城镇就业人数在 2011 年底 1035 万人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底达到 1305 万人以上。

（十一）强化基层机构建设，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重点推进县（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建设，将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向基层延伸，及时准确掌握就业动态，全面落实对劳动者的免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和对特定群体的专项服务，不断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实现全区就业管理和信息服务统一联网，为劳动者就业和人才合理流动配置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建立城乡统一、开放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组织实施就业人才服务专项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的政策咨询、失业登记、岗位信

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十二) 加大创业帮扶力度。改善创业环境,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并落实鼓励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简化审批手续,严格规范收费行为,改善创业环境,拓宽劳动者的创业门路,鼓励劳动者创办中小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创办合作组织以及新项目。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为依托,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项目信息、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帮助劳动者成功创业,实现创业促就业的倍增效应。加强创业意识教育,转变就业观念,大力宣传创业带动就业的经验成果,树立一批创业带动就业的先进典型,营造崇尚创业、全民创业的良好氛围。

对申请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各类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开业指导及相关政策、法规和信息咨询服务。对生产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在年检验照等方面予以支持。同时,鼓励科技人员创办企业。支持科技人员领办和创办科技型企业,推动科研成果在中小企业转化。鼓励科技人员以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自办企业资本金或在与企业合作中作价出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最高可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十三) 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实行全区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与就业服务有机衔接的工作流程,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和制定控制失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制订失业调控预案,实施失业预防、调节和控制,努力减少失业,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首位,进一步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政策措施,

推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加大面向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职业培训力度,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促进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力度,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并使之长效化,以精细化、制度化为目标,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公益性岗位援助、鼓励灵活就业、建设充分就业社区等多种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援助,并纳入社会公共服务体系。

(十四)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对下岗失业人员、困难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对未能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培训,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的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人员纳入培训范围。

五、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促进社会保障体系由基本保障型向福利普惠型转变,形成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实现全区社会保险缴费与待遇水平相统一,从总体上提高全区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待遇。到 2015 年,全区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540 万人、失业保险 240 万人、工伤保险 250 万人、生育保险 225 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5%以上。

(十五) 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和居民养老保

险制度。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逐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全国统筹，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我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参保职工病残津贴和参保人员丧葬抚恤标准。鼓励建立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积极发展商业养老保险。

(十六) 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待遇正常增长机制，确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的稳步增长。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让更多劳动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2013年，在全区城乡居民收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时，同步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费用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不用缴费。建立失业保险待遇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水平同步调整机制，确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的稳步增长；按照国家规定的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提高收入水平。物价上涨过快时，及时启动失业人员物价补贴机制。

(十七) 按规定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根据《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006〕第18号)第二十九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与基本养老保险同步调整”的规定，工伤保险待遇按照本统筹地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与基本养老保险同步调整。

(十八) 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健全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合理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实行应保尽保。从2013年1月1日起，全区城市最低生

活保障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增加20元，自治区对市县补助水平达到每人每月205元。加大社会救助尤其是在临时救助的财政投入，加强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孤儿福利、残疾人、优抚安置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健全社会福利制度，支持发展慈善事业，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建立强有力的社会支持系统，强化制度促进有能力的低保对象再就业的功能。加强对城市低保对象再就业的培训，为其提供种类更多、质量更高、实用性更强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改进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使之真正切合低保对象的就业需要。对有创业意向的低保对象，依法在税收、技术、经营场地和贷款等方面为其提供相应的政策优惠。

六、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

(十九) 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努力解决中低收入城镇居民住房困难问题。加大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体，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各类棚户区改造等在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多渠道筹措廉租房房源，加大租赁补贴力度，稳步扩大覆盖范围，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逐步将困难职工、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性住房供应范围。积极争取提高国家和自治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助标准，实现国家对中低收入居民住房补助的转移支付。到2015年，全区完成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90万套(户)，全区城镇居民住房保障覆盖面达到22.8%。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

(二十) 加大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惠民力度。积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城

市社区文化设施，促进基层文化资源整合和综合利用，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完善覆盖各阶段教育的资助体系，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社区康复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标准，全面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推进艾滋病、地中海贫血防治，以及重大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防治。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形成各类城市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合理分工和协作格局。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和安全。加快建成覆盖城镇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设施区域体系、全民健身组织支撑体系、全民健身经费保障体系。

七、强化制度改革和政策调节，千方百计增加城镇居民收入

(二十一) 积极扩大投资渠道，促进居民财产性收入增加。加强投资理财的相关知识宣传，提高城乡居民的理财意识，大力推动金融创新，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储蓄、债券、股票、基金、保险、不动产投资等金融产品的投资，促进居民财产性收入增加。制定鼓励居民投资的配套政策法规，引导居民逐步从存款保值向投资生财转变。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以股权质押、融资租赁、整体上市、建立融资担保体系等方式融资；支持市

场主体以股权、知识产权、债权、非货币财产等方式出资，探索林权、采矿权等新的出资方式。

(二十二) 坚持消费制度转型与推进城镇职工工资货币化改革同步推进。在推进住房、教育、养老、医疗等改革，大幅度削减福利型、供给型、集团型消费的同时，合理拓展职工工资范围，确保广大职工的收入不因改革而减少。同时，将职工的福利由“暗补”转变为“明补”，以便消费者拥有更大的消费自主权、选择权和决策权。

(二十三) 发挥好税收政策和转移支付政策的作用。完善公共财政制度，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新增社会公共服务资金向弱势群体和基层倾斜。灵活运用税收和转移支付政策来调节收入，通过向低收入阶层转移支付来缩小居民的收入差距，尤其是继续实行对城镇低收入群体的直接补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完善补贴方式，提高低收入群体的转移性收入。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四) 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强化各级领导责任，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党政一把手要亲自解决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的重大问题，亲自负责抓好本地区提高城镇居民收入的工作。实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增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级领导小组要做好科学规划，加强沟通和协调，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十五) 强化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把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目标绩效管理范围，作为各级党政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制定考核办法，对工作做得好的市、县、部门单位、

个人等给予奖励；对工作长期无起色、推进不理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要进行问责。

（二十六）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建立城镇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公众监督制度，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提

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政策、成就、经验和典型事迹，宣传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弘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凝聚强大的工作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桂政发〔2013〕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最低工资规定》有关要求及我区当前实际情况，现对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发文之月起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7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 及适用地区

类别	最低工资标准（元）		适用地区
	月	小时	
一类	1200	10.5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
二类	1045	9.5	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
三类	936	8.5	各县级市
四类	830	7.5	各县、自治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3〕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15号）精神，积极有效扩大进口，不断增强进口综合效应，充分发挥进口在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改善资源能源供应、引导提升国内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加强进口重要性的认识

（一）充分认识加强进口工作的重要意义。进口和出口都是我国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方面和促进国内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扩大进口不仅有利于增加国际市场总需求、推动世界经济加快走出国际金融危机阴影，而且对于改善对外关系、提升全球贸易话语权、缓解资源环境瓶颈压力、促进产业发展科技进步、引导居民消费升级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加强进口是实现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外贸易的基本任务。当前，我区经济进入工业化加速推进的关键时期，对外贸易也进入了进出口并重的新阶段。积极扩大进口，是进一步发挥我区沿海沿边独特区位优势、创造对外开放新优势的现实需要，是弥补国内能源资源缺口、推动经济加快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

级、加快自主创新进程的内在需要，也是满足国内不断提高的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对经济拉动作用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扩大进口的重要意义，从提升开放质量水平、服务经济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切实转变发展观念，拓展发展思路，把加强进口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好。

二、明确加强进口工作的要求和目标

（二）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央“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的决策部署，坚持进口与出口并重，坚持进口与产业发展互动，坚持进口与扩大内需衔接，坚持进口和“走出去”联动，坚持市场主导和政策引导互补，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结合，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对外贸易全面协调发展，为全面深化开放合作、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创造良好条件。

（三）发展目标。经过几年努力，我区将加快进口促进平台建设，逐步完善进口市场体系，不断提高进口便利化水平，使进口市场布局更趋合理，进口总量和结构同步提升，进口在服务经济、推动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力争“十二五”期间，全区进口年均增长25%以上，高于出口和对外贸易年均增速5%以上。我区进口增幅继续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占全国的比重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三、积极培育进口需求

(四) 扩大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认真落实国家加强进口的政策措施,抓住部分商品进口关税调整的机遇,重点扩大我区“14+10”产业体系建设所急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新型环保装备等进口,提高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比重。鼓励企业引进重大先进技术,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抢占技术发展制高点。

(五) 拓展重要物资和消费品进口。积极配合国家实施能源资源战略储备计划,积极参与境外资源能源合作开发,进一步扩大各类矿石、原油、煤炭、大豆等大宗能源资源产品进口和回运,争取若干重要进口物资储备项目布局我区。适应扩大居民消费的需要,增加高级时装、高档家用电器、高品质消费类电子和数码影像产品等有利于促进国内消费升级、消费带动能力强的产品进口。培育发展再生资源、汽车、酒类等新进口领域。

(六) 大力发展加工贸易进口。积极承接境外和沿海加工制造业转移,推动本土企业进入加工贸易产业链和供应链,大力发展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及装配业务,促进更多原材料、基础部件、半成品进口。鼓励和发展技术溢出能力强的先进制造和高新技术加工贸易,带动核心元器件和关键零部件进口。推动加工贸易从组装加工向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制造、物流等环节拓展,不断提高产业层次和加工深度。加快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体系建设,拓展内销渠道,简化内销手续。

(七) 促进服务贸易进口。根据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积极扩大服务贸易进口。加快发展与传统产业调整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配套的专有和专利技术特许、计算机和

信息、通讯、物流、金融、保险等生产性服务进口,积极引进研究开发、技术检测与分析、管理咨询、环境服务等前沿服务领域。稳步扩大旅游、商业服务等传统领域进口,充分挖掘创意时尚、文化传媒、教育培训、养生养老、医疗保健等新的需求潜力,有序扩大高端生活性服务进口。

(八) 加大边境贸易进口力度。继续扩大越南煤炭、矿产品、农产品等优势资源进口,积极拓展机电、电子信息等新兴工业品进口,不断发挥贸易通道作用并扩大市场辐射半径。用好用足国家各项边民互市贸易优惠政策,加大边民互市区(点)建设投入力度,积极推动国家扩大互市商品范围,大力发展边民互市贸易,进一步增加生活用品和部分生产资料进口。

四、建立完善促进进口的市场体系

(九) 实施进口市场多元化战略。鼓励企业用好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关税减让协定,不断扩大零关税和低关税产品进口,推动进口渠道多元化。以先进技术及设备、关键零部件、高品质消费品为重点,积极拓展自欧美等发达国家进口。以能源资源和新兴工业品为重点,着力扩大自非洲、俄罗斯、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进口。依托港澳台进口渠道优势,共同开展进口贸易。鼓励企业积极融入农产品、能源资源全球定价体系,提升国际市场话语权。

(十) 建设专业进口商品交易中心。以打造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基地为契机,规划建设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的大型商品市场,提升进口组织化程度和交易集聚化水平。顺应贸易向中心城市集中的趋势,加快建设南宁国际贸易中心城市。扎实推进中国—东盟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吸引东盟知名品牌和经销商入驻,建成面向东盟的国际性专业市场。在北海、防城港、

钦州、百色、崇左等地筹建煤炭、矿产品、汽车、高档消费品、酒类、水产品、水果、木薯制品、中草药等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增强沿海、沿边集散交易功能。

(十一) 促进进口和国内流通相衔接。鼓励我区大中型流通企业与境外供应商、区内进口商建立业务合作联系，减少中间环节。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整合进口相关环节，打造“国际采购—进口—自营销售”一体化平台。鼓励企业代理经营国外品牌消费品，发展自营销售平台。推行进口商品流通的“国民待遇”，对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商品，进入国内市场流通后，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再检验、检测。

(十二) 培育发展各类进口主体。扶持国有、民营等内资企业提升进口能力和份额，推动出口龙头企业向进出口并重转型，打造若干大型综合性进口企业集团。在中小企业中选择一批市场开拓能力强、经营商品符合产业发展和扩大内需要求的骨干企业，集中力量孵化成为专业化进口队伍。鼓励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扩大自用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配件、备件等进口。

五、培育发展进口促进平台和载体

(十三) 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服务功能。鼓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进口领域探索创新，逐步完善进口货物的展示展销、融资、采购、分拨配送等功能，为国际商品进入国内市场提供优质配套服务。鼓励企业用足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特殊政策，以保税仓储方式进口战略性、资源型物资，开展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降低运营成本。支持钦州保税港区发展好酒类进口分销和整车进口业务。

(十四) 规划建设进口加工集聚示范区。依托沿海城市、深水良港，按照园港结合、以

园带港的发展思路，高起点、高水平布局建设现代临港产业区，重点发展石化、钢铁、重型机械、电子信息、能源、粮油加工、林浆纸、修造船等大进大出的临海大型工业，做大做强港口经济。以国家实施沿边开放战略为契机，以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为载体，大力发展边境加工业，逐步建成一批矿产品、特色农产品等边境进口资源加工基地，促进边境贸易转型升级。

(十五) 积极培育进口商品展会。继续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培育成为东盟等国外商品开拓国内市场的重要平台。积极培育中国—东盟（柳州）汽车、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博览会、中越东兴—芒街国际商贸旅游博览会、中越（凭祥）商品交易会等地方品牌展会，进一步拓展进口促进功能。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境外的重要展会，为我区采购商与国内外生产商牵线搭桥。探索与国外知名展览机构合作举办进口展会，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赴境外开展商品采购活动。开发建立各类国际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帮助进口企业降低贸易成本。

六、进一步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力度

(十六) 建立自治区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参照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以扩大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短缺资源和节能环保产品等作为重要内容，研究出台自治区《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补充目录》，并根据我区产业政策和转型升级发展的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强化进口贴息政策导向，逐步扩大贴息范围，提高贴息比例。

(十七)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大对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财政扶持力度，在用足用好国家促进进口各项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对列入自治区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技术、产品进口给予贴息；对

进口平台、进口基地、进口市场体系、进口信用保险、进口促进及公共服务、境外资源性产品回运等方面予以支持。

(十八) 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宣传引导, 配合落实国家关于全部出口项目项下进口设备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 切实解决退税周期长、应退税款大量占压问题, 提高企业进口先进设备的积极性。落实技术改造进口设备免税和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加快减免税的审批速度。积极向国家争取降低部分能源、原材料和消费品、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的进口暂定关税。

(十九) 统筹保障重点进口项目用地。对列入自治区优先发展目录、符合集约用地条件的重点进口项目, 包括进口商品交易中心、进口资源加工区、进口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用地, 各级政府统筹保障项目合理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

(二十) 加大进口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政策性银行安排信贷资金并提供合理利率。支持商业银行发展进口项下的贸易融资业务, 灵活运用票据贴现、押汇贷款、对外担保等方式提供信贷服务。支持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 拓宽融资渠道, 增强进口实力。研究开展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租赁进口试点, 创新进口融资方式。贯彻落实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 简化付汇手续。引导进口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重点打造北部湾经济区金融支持服务进口贸易信用示范区。

(二十一) 创新进口信用保险服务。发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南宁营业管理部政策性和专业优势, 为企业进口提供信息咨询、风险分析等服务。鼓励企业投保进口预付款信用保

险, 增强进口谈判能力, 开拓多元进口渠道。加快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对流通企业进口货物的国内销售提供保障, 支持其以赊购方式与国外供应商进行交易, 降低采购成本。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推出支持进口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七、提升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十二) 推进海关通关便利化。进一步推进分类通关改革, 扩大实施“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 落实应转尽转, 加快无纸化通关改革, 提升进口货物通关效率。进一步完善进口商品预归类、价格预审核和原产地预确定制度, 全面实施预约通关、联网报关、税费网上支付等便捷手段, 实施上门监管、区外监管、担保验放等便利措施, 加大AA类、A类企业培育力度, 落实企业守法便利。优化加工贸易管理模式, 推广应用加工贸易综合管理平台、E账册联网监管系统, 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月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

(二十三) 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积极探索进口产品分类和企业诚信管理, 对优强企业和高资信企业采取直通放行、绿色通道等便捷措施, 对低风险进口产品采取抽查方式查验。以柳州国际进出口汽车检测、防城港国家有色金属矿产品检测、凭祥热带亚热带水果检疫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为重点, 不断提高检验检疫水平和能力。推行“预约申报”的全天候、无障碍工作模式, 提供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服务, 努力实现单证“快”放行、物流“零”滞留的工作目标。

(二十四) 加强口岸建设管理与协作。加快推进北海港、防城港、凭祥友谊关等口岸扩大开放, 提升爱店、峒中等边境口岸等级, 积极申报特定商品进口指定口岸, 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国际大港及大宗商品专用码头建设力度, 营造良好的硬件环境。提速口岸“大通关”建设进程, 加快电子口岸建设, 完善海关、检验检

疫、边防检查、海事等联检协作机制，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充分运用泛珠三角海关、检验检疫区域合作机制，积极推动桂粤、桂港、桂澳口岸合作，为入境通关提供便利。

八、加强对进口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五) 加强对进口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建立加强进口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研究完善促进进口的政策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量化考核制度，加强对各市进口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认真落实支持政策，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支持进口的强大合力。各市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进口工作加快发展。

(二十六) 发挥行业中介组织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加强对重点进口企业的跟踪服务，积极开展进口政策培训和商务咨询等服务。鼓励中介组织加强与境外商协会特别是大宗商品出口国相关组织和企业的交流合作，加强信息沟通，畅通合作渠道，为促进企业进口营造良好的外

部环境。

(二十七) 强化促进进口的公共服务。简化进口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力争将法定办证时间缩减 30%，不断提高政务效率。在商务官方网站开设促进进口专区，为供需双方提供交易平台服务，以及信息发布、政策介绍、信息查询、贸易障碍投诉、知识产权保护等公共服务。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和不合理限制与措施，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降低进口环节交易成本。加强进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加强进口贸易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二十八) 建立完善预警监测机制。加强进口预警监测，密切跟踪重点大宗商品的进口数量、价格走势和企业运营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进口冲击国内产业，确保国内经济安全。建立健全进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确保食品、农产品、重点进口设备和材料等在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技术法规强制性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的若干意见

桂政发〔2013〕1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逐步建立符合国家和我区“十二五”规划要求的招标投标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我区招

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对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为此，国务院制定并颁布了《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全面贯彻实施《实施条例》，是落实中央重要部署、完善我区招标投标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强我区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促进公平竞争、预防和惩治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改善我区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水平，确保我区招标投标活动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二、创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体制机制

根据《实施条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为深化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改革的，明确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为我区招标投标管理的专门机构，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履行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以及政府赋予的其他相关职责。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有序整合原有的管理机构，按照优化整体编制结构、保持增减平衡的原则，设立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对本行业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

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审计监督，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及线索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各级监察机关负责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对有关招标投标执法活动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各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协调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服务机构的相关服务活动。

三、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市场

不断改善招标投标交易环境，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市场。结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情况，自治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作为自治区本级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为自治区本级以及中央有关部门、驻邕单位和企业在邕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交易场所和必要的市场服务。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要整合各行业现有交易中心或场所，采取合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建设）或新建（高标准单独建设）等方式，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市场。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并建设的，由政府设立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专门负责运行管理，受同级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管理及上级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指导。必须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进入各级政府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四、明确我区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

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规模限额标准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

（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

以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各种政府性专项资金为主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由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三）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四）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以上具体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国家对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有调整的，按国家规定相应作出调整。

五、清理与完善相关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清理现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凡与《实施条例》及本意见相矛盾的，要及时修改完善、废止并对外公布。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综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完善有关规定，实现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六、推进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电子化和网络化建设

为提高招标投标的交易效率、监管效率和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性、规范性，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我区招标投标活动的电子化和网络化建设。

全区要统筹规划，建立标准统一，自治区、市、县三级联网的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和

监管系统。积极推行招标公告发布、投标文件递交、评审专家管理、计算机辅助评标等主要环节的电子化，逐步实现交易全程电子化及远程异地评标。要实现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系统与“政务服务与电子监察专网”的无缝链接和信息共享，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同步监管，打造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电子化交易和监管平台，确保招标投标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七、加强对评审专家和评标活动的管理

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各行业和各地区专家资源，建立自治区招标投标综合评审专家库，实现专家库资源全区共享。健全评审专家遴选、淘汰和考核制度，完善专家评审工作规则和评审专家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项目评审专家产生过程和专家评审过程的监督。必须招标项目的评审专家应从自治区招标投标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八、加强招标投标中介机构管理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从严审查中介机构资质、从业人员资格、信用状况、业绩等内容，建立业绩档案和信用评价体系，指导建立招标投标中介代理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招标投标中介机构应加强诚信建设，遵守法律法规，严守职业道德，提高服务质量。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的，记入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九、加强招标投标市场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市场信用评价和奖惩机制。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区统一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诚信库，促进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进行考核评定，招标投标市场信用评定的结果和不良行

为记录向社会公开。

十、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必须招标项目的信息除应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媒体发布外，同时在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市场发布。要及时公布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招标代理等信息，及时公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保证招标信息的公开透明。

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招标投标特邀监督员制度，形成社会监督长效机制。必要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社会组织以及人民群众对重大项目的招标投标过程进行监督。

十一、完善招标投标救济机制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质疑或投诉的，可以向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提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职责范围处理质疑或投诉，在处理过程中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配合；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将接到的质疑或投诉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协调处理。

十二、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

加大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严肃查处利用职务便利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规避招标的行为，由相关监管部门责令纠正。

各方当事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围标串标、虚假招标、歧视排斥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桂政发〔2013〕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定》（桂发〔2010〕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1826号）要求，加快推进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推动服务业大发展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战略任务。在新的形势下，加快推进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有利于充分发挥桂林市生态资源丰富、区位条件优越、文化底蕴深厚的综合优势，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促进经济加速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有利于在转方式、调结构、扩内需、惠民生方面，探索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的新路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促进全区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在服务业体制突破和机制完善上先行先试，营造服务业发展良好环境，为全区、全国服务业发展不断提供经验。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服务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围绕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历史文化名城、生态山水名城，把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与国家旅游综合试验区建设相结合，深化改革开放，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探索创新服务业发展的方式和有效途径，实现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全面增强桂林服务业的创新能力、发展能力和竞争能力，在全区、全国服务业发展改革中发挥示范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协调。在发展中优化服务业结构，在创新中提升服务业水平，统筹推进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互动，构建生活与生产相协调、现代与传统相协调、城市与乡村相协调、产业与生态相协调的服务业发展体系。

坚持发挥优势、聚集发展。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发展布局，依托服务业发展优势和相关产业基础，优先选择发展特点鲜明、关联带动作用大、支撑功能强、综合效益好的重点行业进行试点，着力推进生态旅游、社会化养老、商务会展三大试点领域，确立市区和临桂、灵川、阳朔、永福4县为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加快形成服务业聚集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针对服务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推进体制、机制、模式、技术、管理的突破和创新，解决制

约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破解不适应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约束，在创新引领中发挥示范效应。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依靠市场主体，促进各类要素合理聚集，逐步形成竞争有序、诚信经营、充满活力的市场体系。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明确目标任务，加大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和模式，加强宣传推广，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体目标。

着力探索服务业改革路径和创新模式，努力实现生态旅游、社会化养老、商务会展三大试点领域改革新突破，促进与金融、商贸物流、信息等服务业联动发展，培育一批规模化、特色化、标准化、国际化、具有竞争力的服务业企业，形成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构建主导产业突出、服务功能强、辐射范围广的区域性服务业中心。进一步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生态旅游、社会化养老等行业服务标准体系，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制度环境。到2015年，试点区域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660亿元，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7%左右，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75%，试点区域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超过50%。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国际旅游胜地。

重点建设桂林世界旅游城。突出“旅游、生态、创新、低碳”四大发展主题，按照“主城区+产业组团+景区”的空间组织模式，构建桂林世界旅游城“一点三星三区”格局（一点：集政务中心、商务中心、文化中心、旅游服务中心为一体的城市核心区；三星：会仙湿地公园旅游区、凤凰体育运动休闲旅游区、万福旅游休闲度假景区；三区：五通高技术产业区、两江空

港物流产业区、苏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形成带动全区旅游业发展的新引擎。

不断丰富旅游新业态。整合旅游资源，丰富和完善以市区为中心、各县为节点的大桂林旅游圈，发展一批旅游强县和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多样化、特色化、品牌化的旅游产品体系，形成区域一体化旅游市场。拓展观光旅游，推出历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推进漓江流域特色旅游富民项目建设。发展高端旅游，实施“精品景区工程”和“精品酒店工程”，建设一批特色旅游文化街区和精品旅游设施。开展休闲旅游，打造“两江四湖”滨水旅游休闲带、环桂林老城休闲度假带、阳朔“十里画廊”、兴安乐满地、龙胜龙脊等生态休闲旅游区。大力发展商务会展、民俗文化、修学培训、养生保健等复合型旅游。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产业导向、基础保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市场潜在价值有待挖掘的新景区、新旅游路线，可由国有资本先期投入孵化项目，引导带动多元化投资。

加强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旅游宣传营销，深化区域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方位拓展客源市场。进一步完善提升桂林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桂林旅游目的地营销系统（DMS）建设，加快全球分销系统（GDS）的推广和使用。加快旅游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改善旅游景点、宾馆场所等银行卡受理环境，完善桂林银行“村镇银行资金清算托管平台”，构建安全高效的资金清算网络体系，实现桂林旅游全境支付无障碍。开展旅游行业的信用评级，依法规范和整治旅游市场，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和管理水平。

（二）打造区域旅游与会展创新示范区。

探索旅游业与会展业融合发展。开展旅游与会展资源整合及产业协同发展项目示范试点，探索旅游业与会展业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的创新模式，推动桂林多元化旅游结构的转型升级，向高端会展商务旅游发展。

全力培育会展品牌。以联合国世界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永久落户桂林市为契机，扩大和提升桂林国际会展中心，新建桂林国际会议中心，加强对外宣传推广，引进、申办大型国际会展和会议落户桂林，重点打造联合国世界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中国桂林国际旅游博览会、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三大品牌展会，着力建设国际性会展城市。

完善会展服务产业链。大力促进交通、旅游、酒店、餐饮、通讯、翻译、广告等会展配套服务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大型会展集团的龙头作用，加快发展中小型专业会展企业，强化各类会展企业、宾馆酒店、旅游服务相互配套和分工合作，提高会展业整体竞争力。

提高会展现代化管理水平。建立会展服务业信息数据库，及时掌握全国乃至全球的最新展会动态和信息，运用多媒体及数字化技术提供高水平会展服务。创办桂林会展网站，为展商与客商提供交流平台，实现会展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会展的科学管理，推动会展业由客户营销到客户管理的跨越。规范会展市场秩序，强化行业自律，促进会展业健康快速发展。

（三）打造社会化养老创新示范区。

拓展栖息式养老产业。打造“最适宜人居城市”，加强养老基地建设，提供规范优质服务，营造优美宜居环境，更多地吸引有养老需求的老年群体到桂林市进行休闲养生式的暂居或永久居住。按养老需求层次分类建设养老社区，在建筑、设施标准和管理服务内容上划分档次，满足不同收入水平的养老群体需求。

完善社会化养老产业链。积极研发老年服务产品，形成养、疗、研、学、乐等一条龙产业链。积极培育老年餐饮业、老年医疗保健业、

老年保险业、老年文化娱乐业等养老服务关联产业。推进桂林市域主要养老基地的信息网络一体化建设。

积极培育社会化养老服务主体。探索“政府扶持、社会化投资、市场化运作”的投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进行社会化养老投资，发展社会化养老专业公司，扶持一批社会化养老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专业服务公司加快发展。

（四）促进重点服务产业协同发展。

推动商贸物流集聚发展。加强市级商业中心建设，形成集中心商务区、综合商业区、生活服务城、生活居住区四大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集聚圈。建设和完善特色商业区，强化阳朔西街的西式休闲特色，重构正阳步行街的明清王府的文脉，突出兴安水街的桂北风情和文化背景，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城市商业名片。培育壮大具有桂林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加快物流园区、集配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配套服务，提升集散枢纽型物流园区功能。构建物流业信息平台基础体系。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商业品牌企业、大型采购中心落户桂林，提高商贸物流业国际化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促进金融业创新发展。积极引进知名股权投资机构以及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鼓励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建设和完善金融产业链，引入大型金融机构的数据中心、研发中心、票据中心、灾备中心等后援机构。大力发展资信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法律服务、金融咨询服务、金融科技服务、金融信息服务等相关商务服务业，促使金融第三方服务机构全面发展。大力建设各类金融要素新兴市场，形成良好资金汇集效应。

加快家政服务体系建设。以推进国家城市

家政服务体系试点为突破口，以满足居民生活服务需求为出发点，着力培育家政服务龙头企业，打造布局合理、运行高效、便民利民的现代城市家政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家政服务体系，带动相关服务行业发展，增加服务业有效供给。

（五）深化服务业领域改革。

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在规划控制、政策指导、资金引导、市场监管、环境营造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职责，减少对服务业经营主体的直接干预。进一步理顺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减少审批环节，取消不合理审批事项，构建统筹协调、便捷高效的长效管理体制。支持发展和规范服务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和监督作用，完善市场化服务体系。

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服务业综合执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制度，规范服务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商标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进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试点标准体系建设。在生态旅游和社会化养老等领域先行建立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依照服务业不同行业的特征制定合理的市场准入门槛，按市场主体资格和服务标准，逐步形成公开透明、管理规范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企业的评级、运营挂牌制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服务支持系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建立和完善统计制度。积极探索服务业统计配套改革工作，逐步建立服务业全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服务业抽样调查制度和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重点探索全面反映服务业发展

的规模、速度、结构、效益及地区、行业分布状况，满足国民经济核算、宏观决策和部门管理需要。

探索建立服务业产业协同新模式。以生态旅游、商务会展、社会化养老为重点，促进现代物流、商贸流通、金融保险、信息、餐饮住宿、文化娱乐、医疗保健、教育培训、休闲体育等服务业发展，加强产业之间的有机联系，形成服务业产业网链。以城带乡、以旅促农，打造城乡服务业体系。

四、政策保障

（一）财政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服务业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资服务业。自治区财政根据财力状况，试点期间每年安排资金用于支持试点区域服务业发展改革。

区直各有关部门在安排服务业发展的项目和资金时，优先向试点区域倾斜，同时，优先支持试点区域向国家申报项目和资金。

将桂林世界旅游城项目纳入自治区重点扶持项目，自治区将根据相关政策和财力状况给予支持。

自治区通过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项目时，对试点区域予以倾斜支持。

对试点区域各级财政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上解自治区部分免予上解，用于试点区域城市建设。

（二）税收政策。

自2013年到2015年，对试点区域从事生态旅游、商务会展、社会化养老三大试点行业的企业，免征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自2013年到2015年，试点区域内旅游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

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企业所得税前摊销。

自2013年到2015年，在试点区域注册登记并从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经自治区融资性担保主管部门审核、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政策。

（三）土地政策。

统筹协调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的土地利用、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布局等规划。严格实施国务院批准的《桂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并做好实施情况评估。

优先调剂安排试点区域用地指标。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和供地政策的试点区域重点服务业项目，以及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旅游、社会化养老、会展产业项目，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优先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由自治区统筹安排用地指标。

探索旅游产业用地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支持试点区域探索旅游产业用地新政策，对旅游项目用地符合单独选址用地报批条件的可按单独选址报批；对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旅游产业用地，在不改变土地原用途和功能、保持原貌的前提下，可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旅游风景区周边、漓江两岸（除漓江风景名胜保护区核心区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区域，在不涉及占用耕地的前提下，可建设低密度、低容积率、高品质的旅游地产（住房除外）。旅游景区以外的旅游公共厕所、游客休憩站点、旅游停车场、景观绿化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按划拨方式供地。

鼓励企事业单位利用存量房地产资源发展用于服务业，并合理确定供地方式。

规范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自主开发旅游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允许利用非耕农用地、林地等集体土地承包权，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以作价出资、投资入股、租赁方式与开发商合作开发旅游项目；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旅游项目，在不改变农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可通过土地流转方式获得使用权。

（四）投融资政策。

支持桂林银行做大做强，打造差异化、特色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区域性商业银行；鼓励和促进更多境内外金融机构到试点区域设立分支机构。

加快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等微型金融机构，在金融机构总部及相关机关设置上给予土地、财税等方面的支持，拓宽小微企业和小额农业融资渠道。

贯彻落实国家民贸民品优惠政策，扶持壮大桂林市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鼓励和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上市以及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积极引导、扶持和协助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桂林重点企业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支持桂林市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大力发展股权投资类企业。支持桂林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建立股权登记、知识产权评估制度，积极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稳步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品种和范围，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贸易融资、境外项目融资等

业务，简化企业办事手续，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积极培育银行业核心竞争力。鼓励银行业积极提供综合性、多样化、优势互补的金融服务，倡导银行业实施品牌战略。鼓励多领域开发适应服务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适应服务业企业个性化信贷需求特征，建立符合服务业特点的内外信用评级体系，加快开发面向服务业企业的多元化、多层次信贷产品。

（五）价格政策。

对试点区域的生态旅游、社会化养老、商务会展三大试点行业及重点服务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自治区审批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中属于桂林市、县（区）收入的收费，桂林市、县（区）人民政府有权实行减免。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中有标准幅度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

对试点区域生态旅游、社会化养老、商务会展三大试点行业及重点服务业项目，用电价格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由政府主办或非营营养老服务机构的用水、用气，执行居民生活价格。

（六）社保政策。

争取国家支持桂林构建异地就医信息平台，基本实现统筹区域内和省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加快推进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跨省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

五、推进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具体指导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桂林市要建立健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力、运行高效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统筹全市服务业发展

和桂林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日常工作。

（二）落实工作职责。

桂林市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细化试点主要目标和任务，并分解到年度，落实到责任单位，强化责任考核；积极探索政策引导、财政支持、土地倾斜、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途径和办法；设立并逐步扩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规模，用于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新兴产业发展，以及研究分析、业务培训等方面；及时反映试点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指导试点工作。要积极协调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落实试点相关保障措施；协调有关方面加大对试点区域政策措施支持力度；及时反映试点进展情况、存在主要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建议；总结宣传推广试点经验。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切实落实相关政策，对试点区域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融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价格改革、政策先行先试等

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三）加快服务业人才培养。

完善人才培养和引入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长期合作，建成一批现代服务业人才培训基地，加快培养服务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为服务业人才落户发展提供便利和保障。

（四）建立工作考评机制。

实行试点工作中期评估和试点总结制度，对桂林市和区直有关单位推动改革试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纳入绩效考核。桂林市对照年度主要目标自查任务完成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统筹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试点工作总结；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就相关工作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年度总结。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

桂政办发〔2013〕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持续、快速、科学发展，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人工

影响天气工作在防灾减灾、服务农业生产、缓解水资源短缺、保护生态以及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人工影响

天气工作作为防灾减灾的重要手段，作为服务“三农”的重要内容，作为缓解水资源短缺的有效途径，加快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关键技术和科技创新成果，强化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努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的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奋斗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立足区情，把开发空中云水资源作为首要任务。坚持政府主导，全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事业的基础性、公益性作用。坚持完善机制，形成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合力。坚持面向需求，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坚持强化支撑，确保人工影响天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依法管理，确保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安全、有序。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建立我区完备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建立健全管理机构 and 作业队伍，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人工影响天气的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协调指挥和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增强，实现全区人工增雨作业年增加降水达到 80 亿立方米，防雷保护面积由 2012 年的 1.7 万平方公里增加到 3 万平方公里，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提高。

二、全力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作业服务

（四）强化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的保障作用。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要商同级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糖料蔗、速丰林、优质粮食、水果、蔬菜、花卉、油茶、烤烟、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及时制定年度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和关键农事季节作业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科学组织开展飞机、地面立体化人工增雨作业，实现减灾增产，保障农业发展。加强对干旱、冰雹等灾害的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科学调整作业布局，加大人工增雨和防雷作业

力度。

（五）加大旱区、库区空中云水资源的开发力度。加强对空中云水资源的监测评估，制定开发利用计划，大力开展桂西北旱区、桂中旱区、桂西南旱区的抗旱人工增雨作业，缓解人畜饮水困难；在重点江河流域和大型水库汇水区，开展增加水库蓄水人工增雨作业。把人工增雨从抗旱应急手段提升到水资源开发的战略高度，从增雨抗旱向增雨蓄水延伸。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服务。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体系，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围绕生态保护与建设需要，在我区石漠化地区、生态重要区域、生态脆弱区域、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科学布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网点，提高人工增雨作业保障服务能力，减轻极端气候的不良影响。

（七）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作业。建立健全我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急预案，积极应对森林火灾、严重空气污染、江河流域污染等突发事件，及时开展应急性人工增雨作业。协助做好珠江水系整体调度，科学实施人工增雨，增加水库蓄水量，为启动应急调水补淡压咸提供支撑。结合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大活动需求，开展局部地区的人工消云减雨作业试验。

三、加强能力建设

（八）加快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加大全区“十二五”人工影响天气工程项目落实和执行力度，提高作业能力和水平。加强作业能力建设，重点加强飞机作业平台及飞行保障基础建设，提高飞机增雨作业保障能力。在充分发挥现有增雨火箭发射装备作用的基础上，根据财力可能，逐步引进新型人工增雨火箭发射装备，提高地面人工增雨、防雷作业的覆盖面和效益。加快建设集雷达、卫星遥感、地基遥感和移动监测于一体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监测网，提高

作业条件的动态监测和指挥能力。加快指挥通信系统和作业空域申报审批系统建设，提高作业指挥效率。加强地面作业点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密度适宜、布局合理的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建设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示范区，充分发挥其示范作用和科学试验作用。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本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中心和市、县级作业指挥分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体系在预警、作业指挥协调等方面的综合作用。

（九）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研究，建设人工影响天气科研和试验中心，开展催化剂核化、冰—水转换等云物理实验，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模型和作业指标。建设人工增雨和人工防雹试验基地，开展火箭人工增雨防雹外场试验研究和作业效果评估，提高火箭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科技水平。加强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吸收和借鉴先进技术，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关键技术和科技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科学领域专家、科研团队和创新人才的培养工作。

（十）提高指挥调度水平。建设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和业务技术系统。加强军地协作，建立作业空域划定、跨区域作业协调机制，提高作业装备的统一调度和跨区域指挥能力。建立多种服务需求和环境影响评价相结合的调度运行模式，提高作业规模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

（十一）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加快建立责任明确、操作规范、制度严格、措施到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空域申请、弹药储运、转场交通、作业人员安全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健全气象、军队、公安等紧密协作的管理机制。依法落实购销、储运等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落实作业人员安全保险。完善安全事

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切实加强领导和强化保障措施

（十二）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目标管理体系，推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绩效考核。进一步发挥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全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各市、县（市）以及设有气象部门的城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本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必要的机构、编制和工作经费。

（十三）完善联动与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市、县之间、军地之间、部门之间以及各市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作业信息和资源共享，建立统筹集约、分工协作、上下衔接、相互配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气象部门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保障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和业务经费；其他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加强监管、协调和服务，形成推进全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合力。

（十四）切实加大投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特点，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加大落实力度，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程项目实施。切实加大公共财政投入，自治区将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经费纳入本级年度部门预算。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建立主要受益行业投入的机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十五）加强法规与作业队伍建设。加快全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等法规的颁布实施。加强专业技术和管理队伍建设，积极引进

与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建立健全基层作业人员聘用管理等制度和激励机制，探索纳入民兵预备役部队管理。探索军队等相关应急专业队伍作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要力量，统筹军队和地方人工影响天气专业队伍发展。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气象行政执法监督，依法管理和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活动。

(十六) 加强科普宣传。把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

体系。充分利用各类科普教育设施、媒体和活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建立面向科普研究、科普创作、科普宣传的专项激励政策，大力宣传人工影响天气取得的良好成效，努力营造促进其健康发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3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3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18日

2013年全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要点

2013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以下简称“一服务两公开”)“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全区“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政务公开

加强政务服务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管理创新，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切实改进机关干部作风和提高行政效能，着力构建管理规范、办事公开、信息共享、运行高效的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务服务

体系，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 推进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进一步强调各级各部门自我变革的勇气，主动改革，主动放权。组织开展全市第六轮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进一步减少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厘定自治区、市、县三级行政审批项目指导目录，规范行政内部审批事项。编制、修订本地区本部门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和流程图，并向社会作出行政审批服务公开承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强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衔接及后续监管，逐步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行政审批监管体系，防止行政不作为或利用备案、核准等形式搞变相审批。

(二)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深入推进行政审批相对集中制度改革，严格执行部门审批职能、审批事项、审批人员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的审批、协调、督办和指导本系统政务服务工作的职责。扩大部门向服务窗口的行政审批授权，建立以部门服务窗口为主导的集中审批机制，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程序，压缩自由裁量权空间，健全行政审批权力科学化、公开化、规范化的运行机制，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三) 创新行政审批方式。创新和完善重大项目联合审批、预约审批、审批代办、绿色通道、服务上门(下乡)等审批服务方式，探索建立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机制，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方便。

(四) 逐步推动公共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探索推动涉及项目投资建设、企业注册、服务贸易等行政审批前置配套环节的相关公共服务部门、中介服务机构等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办理、公开服务，进一步释放社会创造活力。推动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天然气、通讯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便民服务事项集中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拓展政务服务功能。大力推进行政审批集中收费，凡是依法设立的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的收费事项要一律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个窗口收费”，做到收缴分离，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多服务。

二、强化政务服务能力建设

(一) 加强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改造升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硬件和软件设施，增设服务窗口，增加服务内容，增强技术支撑。强化部门窗口建设，形成“机关为窗口服务，窗口为群众服务”的良性运行机制。依托自治区新的行政中心建设规划，筹建新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政务服务中心场地不足、配套设施滞后的市、县(市、区)要将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范畴，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列入本地区年度为民办实事的项目加快推进，从根本上解决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

(三) 理顺政务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切实落实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为设在政府办公厅(室)的行政机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副主任)兼任，配备适应本地区本部门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应使用行政编制。强化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本

级“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对部门服务窗口人员实行双重管理、进行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对下级“一服务两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经费和人员办公经费列入本地区本部门财政预算。抓紧制订全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四）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管理。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2〕18号）规定，将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纳入政务服务管理的范畴，依托政务服务中心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土地交易、有形建筑、产权交易和药品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避免重复建设和投资浪费。

（五）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围绕加快全区城镇化建设步伐，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目标，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快基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着力打造方便基层群众办事、沟通基层社情民意、维护基层和谐稳定的政务服务平台。2013年在全区80%的乡镇（街道）、30%的行政村（社区）建成政务服务中心。加快整合乡镇（街道）基层站所政务服务资源，逐步把行政服务、社会服务、社区服务、法律服务等群众普遍需要办理的事项统一纳入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集中办理。完善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帮办、代办、领办服务机制，方便群众、企业就近就地办事。要把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

设、新农村建设、扩权强镇示范点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形成合力，务求实效。

（六）继续抓好“一服务两公开”示范点建设。突出抓好全国和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示范点验收评估工作，加大工作力度，逐步扩大示范点范围，以点带面，全面推进自治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覆盖城乡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实现行政权力下移、便民服务下移、保障措施下移，推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三、积极拓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领域

（一）推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探索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行政管理透明度，增强行政机关的社会公信力。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数据化、流程标准化、信息公开化，着力推进过程和结果动态公开，实现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按照权力类别编制职权目录，重点公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职权的权力名称、内容、办理主体、行使依据、条件、期限、监督渠道等。

（二）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

1. 着力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着力推进公共财政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共事业领域、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以及红十字会、民政捐赠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进社保、教育、安居等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好涉及重大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公开，尤其是物价、环保、征地、拆迁、教育、卫生、民政、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捐赠等社会热点问题，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10项惠民工程，确保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政府信息，营造良好的政府与社会公众关系。

2. 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工作流程，加强指导和监督。依法办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举报、投诉。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公告栏等传统公开渠道的优势，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深入推进以增强政府“阳光公信力”为核心的新闻发布制度建设。不断增强政府门户网站作用，丰富网站内容，加快数据更新，改进栏目设置，优化搜索功能，提高网站服务能力；探索网络问政，充分利用官方微博、政策解读、在线访谈、网上直播、网上咨询等问政互动平台，畅通群众参与决策的渠道，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影响力。积极通过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窗口、服务热线电话、手机短信、手机报等方式，扩大政府信息公开传播的范围。各级各部门及时向档案馆、图书馆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查阅。

4.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制定出台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办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和机关绩效考评机制，接受群众监督。

四、大力推进“一服务两公开”信息化建设

(一) 扎实推进“一服务两公开”“十二五”规划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十二五”规划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1号）的要求，加强统筹规划，强化顶层设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积极争取建设资金，大力推动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和

技术创新，打造既在全区具有示范作用又突出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特色的信息化应用亮点，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一服务两公开”“十二五”规划信息化建设的实施。

(二) 进一步通过技术手段推进全区行政审批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一是推广应用全区行政审批标准目录库，以技术手段促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全区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行为，实现全区行政审批无差异化、政务服务均等化和办理流程标准化；二是结合全区行政审批标准目录库的应用优化升级自治区政务服务及监察通用软件，通过审批全过程结构化管理，优化电子监察指标，实现对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全流程、全业务、全覆盖电子监察；三是加快与区直部门独立行政审批业务的系统对接，逐步实现全区行政审批业务系统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和联动办理，有效解决“二次录入”问题；四是进一步加快政务服务扁平化和信息共享应用，扩展试点项目和试点单位，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方便基层群众。

(三) 全面部署应用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按照“整合资源，节约投资”的原则，建设基于云计算虚拟化技术的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为全区部分乡镇（街道）、村（社区）提供“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软硬件环境支撑。按照80%的乡镇（街道）、30%的村（社区）建成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目标，完成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的部署应用。有条件的设区市要开展为所辖乡镇（街道）、村（社区）“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硬件支撑体系建设。同时，将涉农惠农资金、扶贫救灾资金、新农合资金、补贴资金发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资金纳入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统一监管，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

的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事项要统一在基层信息化应用平台办理。

(四) 加强政府网站和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丰富网站内容, 优化栏目设置, 积极拓展网站互动功能, 通过政策解读、在线访谈、网上咨询、政务微博等方式, 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大力推进网上审批和行政审批公开, 为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继续抓好全区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 强化网站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大力加强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 推动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向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延伸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 2013 年底前完成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在本地区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部署应用, 并严格上网信息审查, 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

(五) 建设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有线电视发布平台。创新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方式方法, 依托广电有线电视网络, 通过数字电视的数据广播功能, 建立面向全区数字电视用户的“一服务两公开”有线电视发布平台, 通过视频、网页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 并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内容。同时, 与广西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进行有效对接, 整合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资源, 以互动点播和视频文件等模式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强化政务服务在有线电视信息发布平台中的应用, 为广大基层群众服务。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自治区“一服务两公开”有线电视发布平台内容保障和信息上载工作, 切实发挥平台作用。

(六) 强化“一服务两公开”信息系统安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 全面贯彻国家信息安

全等级保护制度, 开展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和整改工作, 坚持技术和管理并重, 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一服务两公开”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建设全区政务服务数据中心, 为全区各级开展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等业务提供数据存储支撑, 实现全区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数据的集中存储与远程灾备, 各级各部门同时要积极做好数据的推送和备份工作, 逐步实现数据实时备份。

五、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服务两公开”工作, 将其列为重要议事日程, 统一研究部署。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 要亲自抓建设、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 定期听取汇报, 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实行双重管理和垂直管理的部门, 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一服务两公开”工作。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大力支持政务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在规划实施、项目审批、建设选址、土地供应、配套设施等方面予以保障; 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法制部门要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以及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编制审核工作; 监察机关要选派骨干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创新行政效能监察方式方法, 推动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编制部门要做好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管理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工作; 人社部门要将服务窗口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单列, 提高评优评先比例; 绩效考评部门要加大对“一服务两公开”工作的考评力度,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 严肃监督监管。各级监察、政府督查、政务服务管理办等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自治区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1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以下简称铜鼓奖）是广西最高文艺创作奖，用于奖励坚持“二为”方向、代表广西水平、在区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为完善评选工作，在《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规程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铜鼓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

第二条 铜鼓奖评选表彰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文联等单位负责。

第三条 铜鼓奖每两年评选1次。

第四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凡在广西生活和工作的文艺工作者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出版部门出版、刊载、转载的文艺作品，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儿童文学、民间文学、文艺理论等；在省级以上范围展出、演出、播映的艺术作品，包括书法（含篆刻）、美术（含工艺美术）、摄影、舞蹈、杂技、音乐、曲艺、小品、广播综艺、广播剧等；由广西文艺单位生产或首演的电影、电视剧、戏剧、影视纪录片、

音乐电视、文艺晚会等综合性艺术作品；在国际性、全国性评奖中获奖的作品均可参评。

单篇的诗、短篇小说、系列丛书等不参加评奖。戏剧、电视剧、广播剧、电影、电视专题片、综艺晚会等文艺作品以整体作品上报，剧本不另行参评。由广西作者创作的文学剧本，而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摄制、演出、演播的优秀综合性作品，该文学剧本可以参评。

第五条 铜鼓奖设10大类奖项：广西文学奖（含民间文学）、广西戏剧奖、广西音乐奖、广西书法奖（含篆刻）、广西舞蹈奖、广西美术奖（含工艺美术）、广西摄影奖、广西广播影视奖、广西曲艺杂技奖、广西文艺理论奖。

铜鼓奖评奖坚持少而精、宁缺毋滥的原则。原则上每一类奖项每届评出10件获奖作品。根据文艺创作的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各类奖项的奖励名额，但10大类获奖名额总数不超过100件。

第六条 获得铜鼓奖的作品授予获奖证书、1尊小铜鼓和奖金（20000元）。

第七条 成立自治区铜鼓奖评奖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 4 个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铜鼓奖评选的日常工作。评选委员会负责对初评的结果进行复评。

第一评选委员会负责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民间文学、儿童文学、文艺理论等门类的评审。

第二评选委员会负责电影、电视剧、电视专题片、广播剧、广播综艺、综艺晚会等门类的评审。

第三评选委员会负责戏剧、舞蹈、音乐、音乐电视、杂技、曲艺、小品等门类的评审。

第四评选委员会负责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的评审。

每个评选委员会由 1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 人、秘书 1 人。组长、副组长负责各评选委员会的组织工作，秘书负责作品的收发、报送和有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第八条 为便于宣传，各评选委员会就本委员会评定结果写 1 篇 5000 字以上的综述。通过复评的每件作品附 300 字的评价文字，以便评奖领导小组对复评结果进行终审。复评结果在广西日报公示 30 天，公示期满由评奖领导小组审定，获奖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各评选委员会负责给每件获奖作品撰写 1000 字的评介文字。撰写评介文字要认真、客观、准确无误。有关材料将汇编成每届铜鼓奖资料汇编，为广西的文艺发展史积累资料。

评委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正确的文艺观，坚持评比条件，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公平、守时、保密，确保评奖的权威性。评委有作品参加评奖的，原则上不得参加评选委员会，确因工作需要参加评选委员会，在对自已的作品投票时必须回避。如有评委因故不能出席，参加投票的人数不能少于 11 人。

成绩大的门类获奖数额多，成绩小的门类获奖数额少甚至空缺，均视为正常。

各评选委员会对于初评过程中遗漏但确属非常优秀的作品，经过 5 人以上的评委提议，并达到实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选票的，可以增补为获奖作品。

第九条 各设区市参评作品由各设区市宣传文化部门组织筛选后，分门别类报送自治区相应专业协会；区直参评作品直接报送自治区相应专业协会。

各协会对所负责门类的作品组织初评并将评选结果统一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评选出的作品分送各评选委员会复评，并将复评结果报评奖领导小组审定，最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对参评作品，要求提供详细的书面推荐意见一式 15 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属于文本作品的要附作品原件或复印件一式 15 份，其他作品附有录音或音像带一式 2 份。材料不齐的，评选委员会不予评奖。

第十条 铜鼓奖所需经费列入自治区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厅字〔2005〕6 号）精神，加强文艺评奖活动的清理和规范工作。任何互联网站、中介组织、企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全区性的文艺评奖活动，也不得以各类大赛、评比、排行榜等形式变相举办全区性的文艺评奖活动。

第十二条 各新闻媒体要加强对铜鼓奖的宣传报道力度。广西日报、广西新闻网要公开刊登评奖启事和全文刊载获奖名单。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等要做专题采访，文艺类报刊要加强重点作品的评介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1 年 12 月印发的《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规程和管理办法》同时停止执行。